**均川镇永福寺村委会红白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破除婚丧嫁娶中铺张浪费、愚昧落后的习惯，做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机制弊端，推动全村（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红白理事会是在村（居）“两委”领导下的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本村（居）红白事宜移风易俗工作的具体实施者，不具备法人资格。

**第三条** 章程的宗旨是教育群众在婚丧嫁娶中，移风易俗，文明理事，破除陈规陋习，减轻群众负担，狠刹婚丧事大操大办之风；倡导新事新办、婚事从简的婚嫁理念，倡导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的丧葬习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理事会由村（居）党组织书记或村主任担当会长，设副会长1名、理事5-7名，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方式，由村（居）民代表推选产生，分包管理村内红白事操办事宜。理事会成员名单上报街道文明办登记备案，如有人员变动立即告知。理事会专设一名联络员，和街道文明办做好上下联系，上报各项表格。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要推选德高望重、热心服务、公平公正、崇尚节俭、有一定礼仪特长的人士担任，也可根据本村（居）实际，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劳模继续发挥余热。

**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带头倡导红白事新办简办的文明风尚。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积极负责，秉公办事，切忌敷衍从事，违背群众的利益。

**第八条** 理事会要经常组织成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划清健康习俗与陈规陋习的界限，使红白事向健康、文明、节俭的方向发展。

**第九条** 会长要加强对红白理事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对不发挥作用或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红白理事会予以重组或对部分成员予以撤换，确保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

**第十条** 理事会实行会长负责制，理事会成员适时了解情况，村（居）内红白事的承办需及时报知理事会，在尊重事主意见的基础上，由理事会讨论决定，依照本章程规定组织实施。理事会仅限在本村(居)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跨地区、超范围；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红白理事会要协助和参与事主操办红白事，主动做好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十二条** 深入事主家耐心细致的做思想疏导工作，宣传好人好事，喜事新办的典型，宣传厚养薄葬，积极提倡火葬，制止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三条** 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积极制止无证结婚、早婚、逼婚、包办婚姻，维护《婚姻法》的尊严，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理事会要对村（居）内每次红白事的承办做好资料记录，并且定期召开每月工作会议，研究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服务质量，汇总每季度村内红白事资料记录。

第四章 操作原则

**第十五条**红事办理（仅限婚嫁,禁止办理满月、周岁、十岁、升学宴、乔迁、入伍、开业典礼等）

1.提倡喜事新办简办，不得讲排场、比阔气和铺张浪费，不得相互攀比。

2.红事提倡上午迎娶、典礼,午时就餐，婚宴提倡文明用餐，提倡婚宴精简，大锅菜为主，不得二次就餐。

3.提倡取消婚礼当天点歌钱、磕头钱、压箱钱等繁琐礼节钱和出格的闹洞房习俗。

4.婚嫁使用车辆严格控制在十辆以内，严禁使用公车。

**第十六条**白事办理（以丧葬为主）

1.倡导厚养薄葬的新风尚，禁止大操大办，烦扰邻里。

2.禁止搭建小舞台举行歌舞演艺活动，提倡播放哀乐、鞠躬、默哀、佩白花等文明健康的丧葬礼仪。

3.操办白事前不设宴，不请客，提倡用一盒烟代替宴请。不搞泼洒纸钱、吹鼓奏乐，提倡播放哀乐的形式表达哀思。

4.除至亲外，其他旁氏亲属一律戴白花或者黑纱，不披麻戴孝。

5.禁止在主要道路停放遗体、搭设灵棚，引起道路堵塞。

**第十七条** 红白事共同原则

1.不宴请亲朋以外人员，禁止党员干部赶情搭礼。

2.对亲朋设宴时，一律不超过10桌（男女双方共同设婚宴不超过30桌），实行一日宴请。

3.禁止搭建彩虹门、舞台、帐篷、大型花环等设施堵塞交通。

4.禁止宴席过后垃圾成堆污水横流、无人收理。严格按照谁办事、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5.禁止占用主干道举行大规模迎亲及出殡仪式。

**第十八条** 工作流程

建立红白事申报制度。村（居）民红白事发生后，事主找理事告知，理事及时报知理事会，理事会在尊重事主意见基础上共同研究决定，依照本村（居）红白理事会章程组织实施。

第五章 奖惩措施

奖惩措施由各村（居）结合本村（居）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报支部会和村（居）民代表会表决后执行。

本章程经支部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

均川镇永福寺村村民委员会